

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等機構執行水污染查證工作

發文機關：臺南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南縣政府 96.04.12. 府環水字第09600580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、臺南縣七股鄉龍山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北門鄉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後壁鄉後部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白河鎮蓮潭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為查證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因辦理水污染查證業務需要，特委託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、臺南縣七股鄉龍山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北門鄉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後壁鄉後部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縣白河鎮蓮潭社區發展協會、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為查證工作。
- 二、依前項規定，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，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：
  - (一)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(污)水處理、排放情形。
  - (二) 索取有關資料。
  - (三) 採樣、流量測定及有關廢(污)水處理、排放情形之攝影。
- 三、執行範圍為臺南縣轄行政區域範圍內。
- 四、執行日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課，地址：新營市長營路 2 段 78 號，電話：(06) 6572916 轉 314。